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補字第152號

原告 陳怡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龍丞工程有限公司、黃琮竣間請求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4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